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劉羽婷

電話: (06)2991111#1127 傳真: 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: 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14282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 説 明 (1428245A00\_ATTCH1.pdf 、 1428245A00\_ATTCH2.pdf 、 142824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,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新化國小

114/10/14



第1頁 共1頁